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20号

签发人：梁志鑫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 （坛洛至百色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10月至11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10-450000-04-01-461941）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11月3日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 (坛洛至百色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 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310-450000-04-01-461941)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水利局、百色市水利局、隆安县水利局、百色市田阳区水利局、平果市水利局、田东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南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隆安县和百色市田阳区、右江区、平果市、田东县境内,项目代码 2310-450000-04-01-461941,属改扩建建设类工程。路线起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坛洛互通接南坛高速,终于右江区四塘镇永靖村附近,在四塘枢纽互通与 G78 汕昆

高速支线 T 接，线路全长 177.055 千米。项目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为 120、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42.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桥梁 7713.06 米/67 座，互通 17 座，匝道收费站 11 处，服务区 7 处，监控分中心 2 处，养护工区 3 处等。项目总投资 195.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46.91 亿元。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2024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4〕63 号文对《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49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工程地质条件、主体设计调整、土石方调配及弃渣量变化等影响，弃渣场选址和规模发生了变化，重新规划设置弃渣场共 52 处，其中利用原批复方案确定的弃渣场 13 处，新增设置弃渣场 39 处（纳入本次变更）。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49 处，占地面积 147.81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884.73 万立方米。

（二）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共 39 处（均为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 133.59 公顷，规划堆渣量为 841.13 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弃渣场堆渣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弃渣场下游修建混凝土挡渣墙，结合地形在弃渣场周边布设截排水沟和急流槽、坡面平台布设排水沟、沟底布设盲沟等，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种植灌草防护，平台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施工便道施工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根据地形对道路边坡采取临时拦挡和截排水措施，挖填边坡撒播灌草防护，施工结束后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6115.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091.7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9.60 万元，临时措施费 704.67 万元；本次变更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444400.00 元（其中南宁市西乡塘区 111430.00 元、隆安县 165990.00 元，百色市田东县 166980.00 元）。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对于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

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二）加强对弃渣场边坡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